

2016 年理律盃大學校際公民行動方案競賽

報名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：報名截止日為 2016 年 1 月 20 日，請於期限截止前，確實填妥報名表，傳送電子檔至(2016leeandlicitizen@gmail.com)，並將正本郵寄至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(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)(張百勛)收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報名表未填妥之參賽隊伍應於主辦單位催告後立即補齊相關資料，未於催告期限內補齊者，其報名無效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限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院所之學生組隊參賽，參賽隊伍應由至少三不同院所學生組隊參加。參賽學生限具本國大學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（包含碩、博士生，不含推廣部生）。每一學校以 1 隊為限。
- 三、參賽人數：每一參賽隊伍成員以 8 至 16 位為限，並由隊員中推選領隊 1 名，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主辦單位聯絡相關賽務。
- 四、保證金：參賽隊伍應於報名後 7 日內以現金或郵局現金袋方式向主辦單位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4000 元整（掛號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未如期繳交保證金者，其報名無效。全程參與競賽之隊伍，保證金無息全額退還。若未全程參與，將依規定扣收保證金，以維護競賽品質。
- 五、賽務說明會暨研習營：2016 年 2 月 21 日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(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)舉行。
- 六、其他：賽務須知及相關活動規劃將於賽務說明會暨研習營公佈說明，請各參賽隊伍全員到場並全程參加。

對於競賽相關事務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臺灣大學法律學院(張百勛)
(2016leeandlicitizen@gmail.com)